

三、摘錄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法條資料如下：

(一)第10、11、12條規定略以，受僱員工、雇主或自營業主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等為第一類被保險人；職業工會會員為第二類被保險人；農(漁)會會員為第三類被保險人；服兵役或替代役期間及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為第四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惟合於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成員皆得以第五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17、18條規定略以，符合本法第10條規定，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為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者，應擇一投保。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保險對象重複投保者，應依第17、18條及本法第11條規定計繳保險費。其重複繳納之保費，得於發生重複繳納保險費之日起5年內向本署申請退還，逾期不予受理。

